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2015)青执字第645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沪大宏评报字(2016)第2095号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二、受理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 三、评估目的：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清算价值参考意见
- 四、评估对象：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5)青执字第645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 五、评估范围：库存商品
- 六、价值类型：清算价值
- 七、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11日
- 八、评估方法：成本法
- 九、评估结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5)青执字第645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库存商品)清算价值的评估值为75,03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零叁拾元)。
- 十、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报告出具日期至2017年10月10日止。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 十一、重大特别事项：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
- 十二、评估报告出具日期：2016年11月30日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2015)青执字第 645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书
正文

沪大宏评报字(2016)第 2095 号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为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院受理的(2015)青执字第 645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受理法院与其他报告使用者

- 1、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2、受理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 3、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本案相关当事人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对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5)青执字第 645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清算价值参考意见。

委托司法鉴定函编号:沪高法【2016】委资评第 616 号。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评估对象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5)青执字第 645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2、评估范围为库存商品。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化学液化罐（大）	件	192	
2	化学液化罐（小）	件	26	
3	货架	批	1	
4	TREMIN 化学货物	批	2	
5	烤漆箱架	件	1	
6	装置后保导流板空箱	件	96	
7	模具	件	11	
8	工作台	件	56	
9	螺旋空气压缩机	件	1	
10	门槛板饰条总成	批	1	
合 计			387	

经现场勘查，该批标的物目前放置在青浦区华新镇华南路 577 路内，均放置露天。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1、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

2、价值定义表述：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3、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现场勘查日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为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是基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具体情况，使



确定的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报告所设定的假设条件下，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5）青执字第645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库存商品）清算价值的评估值75,03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零叁拾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评估值	备注
1	化学液化罐（大）	件	192	48,000.00	
2	化学液化罐（小）	件	26	2,600.00	
3	货架	批	1	2,000.00	
4	TREMIN 化学货物	批	2	720.00	
5	烤漆箱架	件	1	3,000.00	
6	装置后保导流板空箱	件	96	360.00	
7	模具	件	11	9,900.00	
8	工作台	件	56	2,100.00	
9	螺旋空气压缩机	件	1	1,350.00	
10	门槛板饰条总成	批	1	5,000.00	
合 计			387	75,030.0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在本案当事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评估公司未对本案当事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本报告对本案标的物所进行的账面调整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委评资产的价值而作，评估人员无意要求本案当事人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对相关